

宝丰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宝政复不受〔2026〕1号

申请人：马某涛。

被申请人：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科技路与龙博街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王晓丽，该局局长。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5年12月30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申请人称其于2025年12月3日在宝丰县某大药房消费15元购买了一盒痱子粉，粉末给药器，其标签标注的适用范围与其医疗器械备案内容不一致，其扩大产品适用范围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遂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投诉举报请求：1.组织调解。2.立案处罚。2025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决定，并以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书，申请人对此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

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依据上述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应当与所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存在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根据该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举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一项权利。该项权利的设定旨在更好地维护市场监管秩序，保护更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购买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通过邮寄投诉举报书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反映要求查处，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供线索的行为。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提供的相关线索后已经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将不予立案的结果告知申请人，保障了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知情权。市场监管部门对其所举报事项是否立案、立案后如何处理均不会增加举报人的义务，亦不会减损举报人的权利，其与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没有行政法意义上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1月20日